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07號

原　　告　傅慈貞
訴訟代理人　邢建緯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官厚賢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婉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尚文
被　　告　楊碧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翰中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邱俊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梁英傑

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㈠被告總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總圓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322元，及其中 66,66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4.756計算之利息，其餘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楊碧玲應給付原告994,500元，及其中57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4.756計算之利息，其餘 424,5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如任一被告於1,127,822元範圍內為給付時，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責任。嗣於民國110年8月30日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狀擴張其聲明為㈠被告總圓公司應給付原告1,303,602元，及其中 66,66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4.756計算之利息，其餘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楊碧玲應給付原告1,303,602元及其中57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4.756計算之利息，其餘金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；㈢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除其給付責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303,6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 12,187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